

证券代码：836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更正及追溯调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独立董事：赵家仪、袁天荣、蒙弘

2022 年 8 月 15 日